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关于 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鄂银发〔2025〕12 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银发〔2020〕307号）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对截至2024年12月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2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件。现将《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1）和《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2）印发给你们。在执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中发现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2025年1月21日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约见谈话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银发〔2012〕49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办理缴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鄂银办发〔2014〕33 号

附件 2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关于修订《鄂尔多斯市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的通知	鄂银发〔2015〕168 号